

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的思考

李聖傑*

目次

- 壹、前言
- 貳、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扮演的角色
 - 一、廣義的因果歷程所牽動的刑法思想
 - 二、在犯罪判斷體系中因果關係的功能
 - (一) 因果關係判斷的必要性
 - (二) 因果關係的評判
 - (三) 因果關係判斷的功能
- 參、因果關係法則在我國的使用
 - 一、學說見解
 - 二、我國實務對刑法因果關係之判斷
 - 三、小結
- 肆、德國對於因果關係判斷近年來的思考
 - 一、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
 - 二、原因為充分的結果條件之必要部分
 - (一) 行為為結果之充分條件
 - (二) 行為是結果之充分條件的必要部分
- 伍、結論

關鍵詞：因果關係，廣義的因果歷程，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充分條件，充分條件之必要部分

投稿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接受刊登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本文承蒙兩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特此深致謝意，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壹、前言

近年來在德國刑法學界，由於客觀歸責學說（die Lehre der objektiven Zurechnung）的出現，基本上一般的學者都已經接受，對於結果犯而言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聯（Kausalzusammenhang）之確定，不再是決定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是否成就的唯一判斷要素¹。鑒於客觀歸責學說在德國刑法學界的發展，因果理論（Kausaltheorie）- 這一個與客觀歸責學說息息相關，用來判定行為人的行為與實際上所發生的法益變動之狀態，是否具有原因與結果之關聯的判斷原則，也引起了國內刑法學者廣泛的重視²。然而在因果關係（Kausalität）判斷理論的相關探討中愈來愈可以發現，因為人類對科學知識掌控的不足，以及一般社會對確切自然法則認識的欠缺，就某些案例的具體事件，嚴格要求使用法律的人指出行為與結果間正確而唯一的因果關聯，確實存在著客觀現實的困難³。這一人類先天性認識的瑕疵，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能夠在刑法的犯罪判斷體系中，被

¹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Berlin 1996, S. 34; Wessels/ 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154.

² 黃榮堅，《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頁 146-156，台北，月旦，初版（1995）；同作者，《刑罰的極限》，頁 59-64，台北，元照，初版（1999）；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犯》，頁 290-304，台北，五南，初版（1996）；許玉秀／陳志輝，客觀歸責與因果關係，收於《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1-24，台北，五南，初版（1998）；薛瑞元，論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六期，頁 134-146、第七十七期，頁 86-96（2001）。

³ 尤其是在刑法上對於製造者的責任認定，更突顯現有因果理論的不足，Kühl,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 4, Rdnr. 6a.

充分的表現出來⁴。究竟在人類的生活中，對所謂的因果關係呈現之表達，可以作什麼層面的期待與理解，尤其是在刑法相關理論闡釋，應該如何看待因果關係確定所彰顯的涵義，事實上都還存在著很大的研究與討論的空間。

一般而言，在刑法中只要提到「因果關係」這四個字，首先浮現的印象，多半就是結果犯（Erfolgdelikte）的定義及因果關聯的確定所牽動之結果犯的既遂判斷，甚有進者則陷入因果判斷理論的應用迷思，尤其是所謂「條件理論」與「相當理論」的爭議。惟實際上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所牽涉到的討論，遠比上述因果理論的爭議，要廣泛、深遠的多⁵。為了明確本文關於因果關係的研究範疇，首先必須面對的是因果關係概念的釐清，對於此一問題之探究，本文嘗試從刑法中結果的定義做為出發，以概念意義的質變，賦予因果關係的討論一個較廣泛的範疇，並分析其在刑法中所可能涉及的相關問題。其次，則無可迴避的必須正視在犯罪判斷體系中，如何確定行為人的行為與所發生的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聯的問題。文章最後並介紹德國近年來在刑法中所出現之較新的因果關係判斷原則，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能因此為國內刑法學界就有關因果理論的思考有些微助益。

⁴ 在德國曾經有學者主張，以客觀歸責學說中的危險提高理論（Risikoerhöhungslehre），代替犯罪體系中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係的判斷，參閱 Otto, Risikoerhöhungsprinzip statt Kausalitätsgrundsatz als Zurechnungskriterium bei Erfolgsdelikten, NJW 1980, 417, 但未能為通說所接受。

⁵ 在刑法領域中，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聯有無的判斷，支配著許多刑法法律原則的探討，諸如不作為犯中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因果關係的認定或共犯的因果關係等，均是刑法理論極重要的議題。特別當因果關係的定義隨著結果概念的不同而有所改變時，因果關係的思惟更牽動了刑法目的等基本理論的思考。

貳、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扮演的角色

單就因果 (kausal) 的意義而言，在概念的應用上很容易察覺，即便侷限在刑法範疇的探討，因果概念的適用也會因為其被應用的議題不同，而被賦予不一樣的包攝範圍⁶。在我國刑法的法條規範中，除了少數條文能夠從文意的內容，顯露出法規範對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係存在的必要期待⁷，大部分結果犯之因果關聯性的存在要求，是以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的型態出現。例如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的構成要件規定中，並沒有表現出行為客體死亡的結果要素及殺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必須存在的因果關聯，又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實際上也沒有辦法從條文的構成要件看到，必須具備有被害人喪失財物原持有支配關係及行為人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之必要連結。就法律解釋而言，這些以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型態出現的因果關係，其概念意涵都是依賴學說及實務，由各個不同的犯罪類型考量其罪質而給予更精確的規範說明，而只有在結果犯的犯罪判斷中，才必須對因果關係作確認。

在有關因果關係的討論，國內學者對因果關係的定義，大部分都還是沒有脫離所謂「行為與結果中間之連絡關係」的闡釋⁸，如此一來對於

⁶ 例如因果行為論(die kausale Handlungslehre)中「因果」概念的理解，與不純正不作為犯中所要求之因果關係存在的「因果」，實應作不同的闡釋。

⁷ 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過失致死罪。

⁸ 韓忠謨，《刑法原理》，頁 119，台北，自版，15 版(1982)。並參閱蘇俊雄，《刑法通論 II》，頁 89，台北，自版，修訂再版(1998)；蔡墩銘，《刑法精義》，頁 120，台北，自版，初版(1999)；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頁 178，台北，自版，增訂 7 版(2000)；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應用》，頁 125，台中，自版，2 版(2001)。

因果關係概念的理解，勢必應該與刑法中結果的意義相互牽連。關於結果的認定，就刑法而言，存在有廣狹之分。其中廣義的結果指的是一切外界具有刑法意義的變動，狹義的結果則專指發生於行為客體的實害與危險⁹，準此以觀，則因果關係的概念在刑法中，至少應該對應著結果的定義不同，存在有廣狹之分。其中廣義的結果中所謂「一切外界具有刑法意義的變動」基本上是可以將之理解為一種狀態的發生，當同樣的思考過程被使用於因果關係中原因的概念時，可以發現原因的概念不應該只侷限於行為人的作為，如果以具有刑法意義之狀態的概念來闡釋原因時，刑法上的原因也可以是行為人的不作為¹⁰。

一、廣義的因果歷程所牽動的刑法思想

當原因與結果被賦予較廣泛的意涵範圍，並以此定義應用在因果律的邏輯推演時，在概念的解釋上很明確的呈現出一個現象，也就是可以運用概念的分析來導引出一個與刑法的傳統理解有相當距離的因果關係概念，這個以行為人的舉止與一切外界具有刑法意義的變動間是否存在支配關聯的「因果關係」，在此將其定義為「廣義的因果歷程」。相對於傳統意義之刑法上的因果關係（以下稱狹義的因果歷程）為檢驗結果

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頁 151；類似見解參閱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S. 29。在德國另有學者認為，所謂外界狀態的變動，應專指對所要保護的法益而言，使發生「較差的改變」，參閱 Puppe, Der Erfolg und seine kausale Erklärung im Strafrecht, ZStW 92 (1980), 880。

¹⁰ 在目的行為論後，一般認為可以以目的支配的規範意義，將行為的概念擴及包含行為人的不作為，參閱蘇俊雄，《刑法通論 II》，頁 32 以下。

犯犯罪既遂之必要的客觀構成要件要素¹¹，廣義的因果歷程不僅在結果概念的適用有所擴張，其應用的範圍也因為概念包攝的不同，而不應該再如傳統意義之刑法上的因果關係，只是被定位為審查結果犯是否既遂的構成要件要素。例如在行為犯（schlichte Tätigkeitsdelikte）的犯罪既遂判斷中，一般學說並不存在狹義的因果歷程之檢驗的問題，因為就行為犯而言，其不法構成要件的該當，只以行為人的實行行為本身為要件¹²。然而實質上即便是行為犯，其行為之所以能夠成為刑法上某一犯罪類型而加以刑罰，必然存在此一行為會造成法益的侵害，或使得法益有被侵害的危險之先決思考。所謂對刑法所欲保護的法益造成了侵害或使法益有被侵害之虞，其實換一種表達的方法，已經可以將此情狀解讀為具有刑法意義的外界狀態的變動，按照這樣的討論，則不論在行為犯或結果犯，都應該存在前文所定義的廣義的因果歷程。

基本上就刑法而言，廣義的因果歷程之分析，可以超越刑法理論中犯罪判斷體系的討論，而直接涉及法益的存在與刑法任務等刑法基本原理與刑事立法政策的思考。特別是對於行為犯而言，即使是認為「行為犯的立法，是從預防法益侵害的目的出發，出於不法意志完全評價的原則，所做的技術層面的考量而產生的立法」¹³，仍然可以從廣義的因果歷程之必要存在，也就是行為人的行為與存在刑法意義的外部狀態的變動之關聯性，給予行為犯的可刑罰性更強大的理論基礎。在這裡強調行為

¹¹ 刑法傳統意義的因果關係乃指行為人的行為與所發生之構成要件結果間必要之連結關係，當結果與行為存在有此等因果關聯，行為人才可能在刑事責任上被論以結果既遂的判斷。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頁178。

¹² Ebert,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S. 41.

¹³ 引自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239。

犯中行為人的行為所牽動存在刑法意義的外部狀態之變動關聯，並不是認為即使對於抽象危險犯的判斷，也需存在具體危險的審查，而模糊通說對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區別¹⁴。事實上，抽象危險犯的犯罪成立之所以只以行為人的行為完成為滿足，乃是立法技術的便宜設計，其所牽涉的並不只是刑罰的前置（量的問題）¹⁵。對於這一個課題的辯證，可以從刑罰的最後手段性（ultima ratio）的思考，做辯證的出發，來檢查抽象危險犯的性質。就刑法的性質和其目的性而言，基本上學者對「犯罪行為的處罰，當然和行為的危險性有關係」並沒有質疑¹⁶，而在廣義的因果歷程之概念分析下，其實抽象危險犯所前置的客觀要件，實際上應該是屬於包含罪質要件的推定，換句話說，對於抽象危險犯，立法者擬制了其行為必定會造成一些具有刑法意義的狀態變動之客觀要件，因此只要行為人實行構成要件所描述的行為，即認定其行為危險性的存在，在一般情形下，法官在裁判時無須再就具體的案例事實來判斷，行為究竟是否存在對法益破壞的危險。關於擬制的危險，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即使是抽象危險犯，仍然是把行為人行為的危險看成為刑罰規定存在的

¹⁴ 對於危險犯（Gefährungsdelikte）從刑法分則的規定來分析，可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其主要的區別在於，具體危險犯的既遂成立，需存在行為對所欲保護的法益確實導致有具體危險發生的事實，此一具體危險的事實在犯罪判斷體系中，可以被擴大解釋為行為的結果，而抽象危險犯無須就行為對法益本身是否存在具體的危險作事實判斷，而是認為行為進行的本身即被賦予一般性存在的危險。Vgl.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6. Aufl. (2001), Vor. § 13, Rdnr. 129.

¹⁵ 參閱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228 以下。

¹⁶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229。

理由¹⁷，不是認為行為人的行為只為單純的構成要件要素，而成為刑罰存在的基礎。因為現象的多變與複雜性，沒有人可以保證某行為在現實世界一定存在有危險或一定不危險，為了特定法益的維護及該行為依經驗判斷所顯露之侵害性，社會的一般價值或許願意接受，所謂以一定的行為直接擬定為危險行為的做法¹⁸，可是如果行為人的行為與所擬制的法益侵害或危險，根本不具有支配的關聯性，或者對行為的處罰足以證明無助於法益的保護，是不是還要打著預防法益侵害的大旗而使用刑法，實在有待斟酌。例如一般通說皆認為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關通姦罪的處罰乃在維護婚姻和家庭制度¹⁹，那麼當學者提出通姦行為的處罰「對於婚姻的維護並沒有建樹的功能」之見解，受到多數的肯定時²⁰，就應該拒絕立法者的不當擬制。把同樣的思考擺回到廣義的因果歷程之討論，如果我們確切的知道行為人的行為並不會牽動任何具有刑法意義的外界狀態變動，實在沒有理由只以行為人的行為符合了構成要件的描述，而處罰行為人。立法者對危險行為前置化的擬制，不是在創設法益，法益的形成早在刑法的實證化之前已經存在²¹，立法者所擬制的只是法益被行為侵害的可能性，而立法者使用危險行為前置化的擬制，不應該是演繹（deduktiv）的應用，應該是經驗的歸納（erfahrungsmäßige Induktion），也就是說刑法的規範不能是一種經過演繹的創設，而是透過經驗的收集

¹⁷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Rdnr. 29.

¹⁸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231。

¹⁹ 韓忠謀，《刑法各論》，頁 282，台北，自版，7 版（1982）；甘添貴，《刑法各論》（上），頁 405，台北，五南，4 版（1998）；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冊），頁 699，台北，台灣商務，二次增訂版（1998）。

²⁰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13。

²¹ 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頁 103，台北，自版，3 版（1997）。

與累積所歸納出來之社會成員共同生活的基礎價值。廣義的因果歷程因此在刑事立法政策中提供了更具體的思考。

廣義的因果歷程之概念的提出，另一個功能在於重新思考不純正不作為犯的因果關係之概念。關於不純正不作為犯中行為人的行為（不作為）與構成要件該當的結果，究竟是否必須存在有因果關係的判斷，學說有不同的意見²²，有學者甚至認為對於不純正不作為犯的既遂判斷，是屬於結果犯中因果關係之必要檢查的例外²³。事實上這樣的爭議完全是因為早期學者對因果關係的定義，過於拘泥物理學上的理解。刑法的因果關係，並不一定需對照自然科學中只能從事物的物理變動去認識的因果律，因為在刑法的規範中，所應該被特別注重的是，行為人的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是否造成了一些社會所不能忍受的利益侵害，或者一些絕對要保護的利益有被侵害的危險，而這些狀態的發生，事實上都有可能被以不作為的方式（或不作為的狀態）來實現。如果可以以廣義的因果歷程之角度作為闡釋的出發點，那麼在概念的解釋上將很輕易的跳脫出不純正不作為犯中「無中不能生有」的思考死胡同。

具體而言，在犯罪判斷時不論對所要處理的事件之因果關聯，是否屬於在一般的生活經驗中有可能想像或認識的範疇，基本上都不能夠否認任何一種形式的狀態改變，應該存在有一定的事實原因。此一想象上的因果法則在這裡所呈現的是，從一種「狀態」到另一種「狀態」的過程，這中間的關鍵不是在於原因是以什麼樣的態樣來出現，重要的是其所表現的方式是否也具有刑法規範的意義。建立了因果關係是屬於由狀態到另一狀態的過程之概念之後，就狀態的存在而言，其中尤其不能忽

²² 蘇俊雄，《刑法通論 II》，頁 552 以下。

²³ Vgl. Jescheck, Lehrbuch de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S. 250.

略的思考是，事件的形成往往不只有存在單一的原因事由，而使用因果關係的概念時所理解之具有刑法規範意義的事實原因，應該是包含了積極存在與消極不存在的一切條件，換句話說，對於結果的發生所應該重視的不是任何條件的存在型態，而是其所可能呈現的刑法意義。在早期刑法的因果行為理論曾經一度認為，行為是行為人意志活動之實現，而透過身體的動作使引起外界狀態改變的過程²⁴。這裡所謂「外界狀態改變」並不強調必須有（狹義）構成要件結果的發生，換句話說，即使行為人的行為只對法益的侵害存在抽象的危險性，仍然是可以被理解為刑法上的行為，基本上這也是廣義的結果所表現出來的意涵。而當行為的概念因為規範要素的發現，將身體的動作擴大理解至不作為時，則從上述的論證中，可以將行為人的意志形成到外部世界狀態變化的整個過程，簡化為廣義的因果歷程之呈現。以行為人的不作為所牽動之具有刑法意義的外界狀態變動，來理解不純正不作為犯應該存在的因果關係判斷，則因此成為廣義的因果歷程之另一功能。

二、在犯罪判斷體系中因果關係的功能

自從刑法學者 Roxin 於西元一九七一年發表客觀歸責學說的理論以後，三十年來德國刑法學界為了客觀歸責（objektive Zurechnung）的要素內涵，及其與因果關係判斷的架構關聯，確實曾引起一番不小的爭議。特別是將客觀歸責的基礎與行為人的主觀要素加以連結之後²⁵，有學者明白指出在目的理論的體系下所謂的客觀歸責學說根本是一個多餘而不需

²⁴ Jescheck,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S. 205; Wessels/ 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89.

²⁵ Roxin Die Lehre von der objektiven Zurechnung，許玉秀譯，客觀歸責理論，政大法學評論，50期（1994），頁21。

要存在的概念²⁶，因為就大部分的情形而言，在傳統目的理論的體系下，還是可以以主觀構成要件的欠缺來排除構成要件該當，如果以加入行為人主觀認識之歸責要素，來排除行為人之客觀可歸責性，無疑是增加犯罪體系的混淆。然而透過客觀歸責學說的信徒不斷的討論與補充，如今客觀歸責已經在德國刑法的通說中，成為評價結果犯的客觀構成要件之必要要素²⁷。至於客觀歸責與因果關係在犯罪判斷體系中之結構關聯，則被理解為客觀歸責必須以因果關係存在為前提²⁸，且獨立於因果關係判斷之外的價值判斷要素，其存在的功能在於從客觀構成要件的定位出發，藉以評價行為人所造成的結果，是否可以被當成行為人的「行為傑作」(Werk der Handlung)²⁹，而從客觀法秩序的角度加以歸責，或排除歸責。至此因果關係在犯罪判斷體系的角色，也因為客觀歸責學說的發展趨於成熟而確定。

(一) 因果關係判斷的必要性

在客觀歸責學說的早期發展，客觀歸責學說一度被定位為因果理論的補充理論，而用來限制因果理論中使用條件理論時，對於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存在判斷的不適切擴大。甚至有學者在犯罪判斷體系中認為，用來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具有客觀可歸責性之結果歸責，應該被架構在因果關係的概念之下，而賦予因果關係價值判斷的功能，並視其為包括結果歸責的上位概念，稱之功能性的因果關聯 (funktionale

²⁶ Küpper, Grenzen der normativierenden Strafrechtsdogmatik, Berlin 1990, S. 90f.

²⁷ Vgl. Jescheck in: LK, 11. Aufl. Vor. § 13, Rdnr. 53; Lenckner, in: Schöke/Schröder, 25. Aufl. Vor. §§ 13ff.;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3. Aufl. § 11, Rdnr. 1;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154.

²⁸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154.

²⁹ Vgl. Ebert,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S. 45; Wessels/Beulke, aaO. Rdnr. 178.

Kausalität)³⁰。然而隨著客觀歸責學說的發展，客觀歸責學說不但獨立成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在德國一度有學者建議以客觀歸責學說中的危險昇高理論，取代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係的存在判斷³¹，雖然該學說沒有為大部份的刑法學者所接受，但是對於因果關係判斷的存在必要性，則留下了很大的省思空間。究竟因果關係的判斷應否在犯罪判斷體系中繼續存在，茲分別從社會認知與法律規定的思考作為出發，分析如下。

1. 一般社會觀念的認知

就刑法的存在而言，其規範根源應與社會的價值認知緊密關聯，此一社會的價值並且也是法益、法規範及刑法構成要件的形成基礎³²。所謂刑法與價值認知的結合，可以從兩個不一樣的觀點來檢驗。一方面刑法的規範不能超越法益保護的必要性，而須符合刑法性質之最後手段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刑法規範不能脫離社會的普遍期待，此一社會認同所牽涉的不僅是刑法規定的形成，也關係到刑法體系的發展。由於我們的社會普遍存在將事物的發展，不論其為有利或不利都找尋一定的原因使其承受的觀念，並依此觀念的認知進一步分配社會成員所承受利益或不利益的應得份。在很多時候當有應由刑法所加以保護的生活利益受到侵害時，社會成員最想知道的往往是，這樣的侵害結果是怎麼造成的或到底是什麼行為所導致，而應該由誰負責或由誰來接受刑罰的制裁。這種社會所存在的普遍認知即使是在刑法的犯罪判斷體系中仍然應該存在，並且可以以因果關係這一構成要件要素的方式來表現。只要我們社會還繼

³⁰ Vgl. Lampe, Die Kausalität und ihre strafrechtliche Funktion, in: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Armin Kaufmann, Berlin 1989, S. 203.

³¹ Vgl. Otto, Risikoerhöhungsprinzip statt Kausalitätsgrundsatz als Zurechnungskriterium bei Erfolgsdelikten, NJW 1980, 417ff.

³²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154.

續存在將一定結果歸屬於某些原因或行為人，而使其受到刑法處罰的觀念，則刑法體系中有關因果關係的判斷，就應繼續存在而反映社會觀念的價值，否則就社會認知而言，刑罰將無所附從或歸屬，因為在最根本的觀念認知中，如果將因果關係之判斷抽離，將因此而失去對所謂「始作俑者」之最初判斷的檢查標準。那麼除非有更明確的責任歸屬的法則出現，事實上很難在這裡不去理會所謂刑法規範的根源，並且正當化其所顯現之社會的普遍期待與法律實際運用的差距。

2. 從現有刑法的法規看因果關係之存在必要

對於大部分的結果犯而言，一般學者將因果關係的檢查定位為犯罪判斷體系中之不成文客觀構成要件要素³³。儘管如此，從現有的刑法法規中，仍然可以在部分條文中找到立法者當初立法時，對行為與結果間之支配關聯的存在要求。例如刑法第十七條關於結果加重犯中「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之規定，條文中「致」的文意解釋，就是立法時立法者對犯罪行為與一定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應存在於構成要件的表達，類似的規定我們還可以在刑法第十五條及刑法分則中一些構成要件的規定裡看到。尤其是刑法分則中的許多規定，更是直接反應了立法者當時對於特定行為與一定結果間支配關係的必要要求³⁴。純粹從法律規定的形式考量而言，事實上只要我們的刑法仍然在某些條文的文字規範中，存在有對行為人的行為與結果間一定因果關聯的期待，從法律的文意解釋以觀，因果關係在犯罪判斷體系中，就有其應該存在的必要性與正當性。

³³ 黃常仁，《刑法總論》，頁19，台北，自版，增修合訂版(2000)。

³⁴ 例如刑法 §§ 114; 151; 181; 185-4; 276; 305 … 等條文規定。

(二) 因果關係的評判

在行為與結果的因果關係是否存在的判斷中，對因果關聯所要探究的初步檢驗，其實就是所謂「原因（Ursache）」與其「作用（Wirkung）」的連結。有部分文獻對於因果關係的問題，仍舊停留在「發生結果之後找出應該負責的人」之概念，而認為刑法上因果關係的探索是以「歸責」為目的³⁵。這些加入法律思考的探討，事實上在釐清因果關係的討論前，無疑更加深了因果關係之性質考量的困難。對一個法律的門外漢而言，在大部份的情形下指出行為人的行為與所發生的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似乎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如此我們不禁要思考，是不是我們法律人將判斷的法則複雜化了，又或者因果關係的判斷，本來在法律上就應該有不一樣的思考。這樣的問題可以以下列的例子來作說明：有位饕客在享受入口即溶的黑鮪魚生魚片後，不久即感覺肚子不舒服而赴醫診療，在醫院作進一步檢查時，醫生發現病人其實是受了某種致命細菌的感染，就現有科學知識只知這種細菌極易寄生在未經有效低溫處理的生肉上，後來這位饕客果然因為此一細菌感染而送命，在死亡證明書上醫生記載死亡原因為食物中毒。一般人對於此一事件，特別是饕客死亡這一事實的思考，有可能只是：不要隨便亂吃生魚片，以免「人為食亡」；而自然科學研究者對此事件感到興趣的又可能是：生肉未經有效低溫處理時，是否一定會滋生此種細菌，而吃了有此細菌的食物是否一定致命；至於家屬在傷痛之餘，應該馬上會問，饕客的死究竟是怎麼發生的。這些不同的問號，代表了一個意義，即使是同樣的事件，如果由不同的角度出發或由不同的目的思考，都可能有不一樣的思考重點，甚至是不一樣的答案。關於這個事件，對法律人而

³⁵ 薛瑞元，論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六期，頁135，(2001)。

言，基本上很快就會聯想到，饕客的家屬在民法上可能會有什麼權利，而應該如何去找到其請求權基礎，或者從刑法的觀點來考量，關於饕客的死是不是有人必須接受刑法的處罰，於是馬上會有一連串的問題必須面對，例如以刑法來處罰什麼人，處罰什麼行為或為什麼要以刑法來處罰等等。

在上述的例子中，饕客的死是一個事實，在刑法概念上對於這樣的死亡，或許可以用所謂「生命法益受到侵害之具體結果的發生」來作抽象的理解，並就其所存在的刑法意義去分析。有了結果的發生（具有法益保護的必要性），就刑法而言，依據理則學原理的運用，首先要知道的是一個明確的構成要件規定（大前提），其次則是對應事實的存在（小前提），而使用刑罰給予行為人一定的制裁（結論）。在三段論證的過程中，可以進一步的發覺，在整個檢驗時不可或缺的是，在小前提中還必須存在有會發生結果的行為。討論至此，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在刑法中對犯罪的判斷，實際上是從結果出發而後探求其原因行為，換句話說，在刑法的思考中，對因果關係而言，我們要知道的答案不是什麼原因會造成什麼結果的正向思考，而是實際上已經發生了一定的結果，我們才回頭去尋找原因，看看這樣的結果為什麼會發生。準此而言，刑法上的因果關係之存在判斷，其實就是從結果出發（一定事件發生的事實），而進一步判斷行為是否存在（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事實）的過程。對於因果關係的存在判斷，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依其不同任務的考量，當然可以有不一樣思維的出發。在法律範疇的討論中，由於涉及了規範性的目的，不能僅是從自然界中物理的變化來思考，甚至對於不同性質的法律，因為不同法律規範的目的，在判斷因果關係所適用的因果理論時，都應該隨著各個法域不同目的性的強調，而必須做適當的調整。基於刑法所具有之最後手段性的性質及其法益保護的任務，刑法的

因果關係之概念，不能以一般的哲學認知或單純的自然科學之判斷來定義³⁶，而應該是結合經驗的累積與知識的推論所獲得之綜合判斷。

（三）因果關係判斷的功能

隨著犯罪理論的發展，因果關係判斷在犯罪判斷體系中的定位與功能也漸漸被釐清。以往對於結果犯的既遂判斷，只要行為人的行為與結果間依因果理論判斷具有因果關係，客觀構成要件即為該當，並進入主觀構成要件之檢驗。當客觀歸責理論在德國刑法成為通說之後，對於結果犯而言，必須在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中嚴格區分「結果原因（Erfolgsverursachung）」與「結果歸責（Erfolgszurechnung）」，對於結果原因是否存在的問題，簡而言之就是行為人的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的判斷，而結果歸責則以結果原因的存在為先決條件，是進一步檢驗此一與行為人行為具有因果關係的構成要件結果，是否要歸責於行為人的評價³⁷。透過了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的區隔，不法（Unrecht）的原因也因為價值的介入而從不幸（Unglück）的原因中被分離出來，此一不法的原因才真正是刑法所要的對於行為人的歸責判斷。綜合上述的討論，可以知道在客觀歸責成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後，因果關係的判斷不再具有規範評價的功能，而只是判斷行為是否為惹起具有一定刑法意義之狀態改變的因素之一，在新的犯罪判斷體系中，因果關係的判斷被簡化為只具有單純之狀態存在判斷的功能，是一種本體論性質的判斷。結果原因的確定對於結果歸責而言，其所扮演的角色無異是種過濾的功用，若是行為與結果間沒有因果關係的存在，則歸責的概念將無從附麗。

³⁶ Maurach, Deutsche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1971, S. 193.

³⁷ Kühl,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 4, Rdnr. 4.

參、因果關係法則在我國的使用

關於因果關係的判斷理論在我國刑法的適用，無論在學說與實務上，都先後出現有不一致的情形。茲分別從學說與實務之意見，說明如後。

一、學說見解

究竟我國刑法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斷，應該採用何種理論，學者主要有兩種不一樣的想法，其中涉及的是所謂條件理論與相當理論的爭議。認為因果關係之判斷應採相當理論者基本上認為，行為與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必須依社會的經驗認知具體判斷，如能認定行為人之行為在通常的情況下，均足以造成該結果者，即可以肯定行為與結果間存在有相當因果關係³⁸。至於如何具體判斷，依目前所呈現的一般國內文獻而言，學者間又有三種不一樣的見解³⁹：（一）主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認為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以行為人於行為時之主觀認識或可能認識的事實為判斷的基礎標準，而為具體認定。（二）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此說即所謂客觀之事後預測，主張以行為人行為當時客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判斷之基礎，而以法官或一般人之經驗認知為觀察標準，如果事後認為在此情況，有此行為，均會有此結果發生，則行為與結果間即具有相當性的因果關係。（三）折衷說，此說以為應依行為當時一般人可能認識之事實或行為人所知之特別情事（一般人所未能擁有之預測），予以斟酌，藉以斷定行為與結果間之因

³⁸ 有學者從經驗的常識作為檢驗的出發，並加以行為導致結果的概然性而成判斷因果關係的標準，梁恒昌，《刑法總論》，頁 62，台北，自版，17 版（1994）。

³⁹ 韓忠謨，《刑法原理》，頁 122；蔡墩銘，《刑法精義》，頁 124。

果關係，我國對於刑法之因果關係判斷主張採用相當理論之刑法學者，多以此說為是⁴⁰。

基本上細觀我國刑法學者對於相當因果理論的運用當可發現，在因果關係的判斷時，所謂相當因果理論嚴格來說不過是因果理論中條件理論的補充，是以條件理論為先決判斷而加入的價值分析，如果沒有條件理論作為基礎判斷之依據，則不論是主觀說、客觀說或折衷說都將面臨沒有判斷客體的窘境。所謂「條件理論」即學說中所稱之「等價理論」，在判斷行為與結果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時，條件理論以若無前行為事實亦無後行為事實（*conditio sine qua non*）之思惟模式出發，並把所有可能的條件視為同一價值，如果行為人的行為對於結果的發生是屬於不可以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則該條件（即行為人之行為）即屬於結果的原因，換句話說，對於結果的發生，若是在想像上將行為抽離，而依照一般經驗認知判斷，結果仍然會發生，則行為與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即行為是屬於結果之原因。由於在條件理論中，所有的被認為原因的條件，皆被視為等價，於是會產生被害人因槍傷就醫，手術完成後卻終生殘廢，被害人如因此自卑而自縊身亡時，行為人之開槍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有因果關係⁴¹，甚至製造槍械之人與死亡之結果亦有因果關聯等因果關係過度擴大的現象。部份學者因此力主刑法之因果關係應以相當

⁴⁰韓忠謨，《刑法原理》，頁123；蔡墩銘，《刑法精義》，頁124；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頁86以下，台北，中興大學圖書，再版（1991）；郭君勳，《案例刑法總論》，頁149以下，台北，自版，修訂版（1993）。

⁴¹黃常仁，《刑法總論》，頁20。

理論為妥，以免因因果關係之不當擴大，使刑法之規範與社會觀念脫節，而失之過苛⁴²。

儘管國內學者在刑法之因果關係的判斷原則，有傾向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情形，仍然有部份文獻對所謂在具體事件中確定行為為結果之條件後，還必須檢驗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是否存在相當關係的必要性感到懷疑，並明白指出關於刑法的因果關係判斷應單純的以條件理論做為標準⁴³，至於原因與結果間是否存在相當性的問題，學者更以在具體事件中「對於已經發生之事實，相當關係永遠是存在的」，直言判斷「相當關係的存在與否是一個多餘的問題」⁴⁴。

二、我國實務對刑法因果關係之判斷

我國實務對於刑法中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間因果關係之判斷，早期與近年有不一樣的理論適用。就判例之見解而言，早期在大理院的刑事判例，雖有所謂「相當之因果聯絡」或「相當因果關係」等文字的出現⁴⁵，然是否以此斷言，實務在當時關於刑法之因果法則係採相當因果理論，仍有疑問。據學者之觀察⁴⁶，就實際上當時判例不時使用條件理論中所特有的「因果中斷」之概念而言，其時刑事實務應該是以「條件理論」為判斷因果關係之法則為是。在最高法院成立後，刑事判例要旨中

⁴²郭君勳，《案例刑法總論》，頁 147。

⁴³參閱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153。

⁴⁴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153。

⁴⁵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一八號判決；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三七號判決；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九一號判決。

⁴⁶蘇俊雄，《刑法通論 II》，頁 116。有學者就條件理論之見解就相關判例事實逐一檢查後，更曾經斷言基本上我國刑事實務對於因果關係之判斷係採條件理論之見解，林山田，《刑法通論》，頁 98，台北，自版，再版(1985)。

更曾經認為，即使在事件中偶有自然力之介入，不影響因果關係的判斷⁴⁷，此類判例之出現，更佐證了學者所謂「當時法院所持之刑法因果關係理論，仍未脫離條件理論之概念範疇⁴⁸」的見解。

惟在近期司法實務，不但在刑事判例中不斷出現「相當因果關係」的名詞⁴⁹，而且不再如學者所言「在判決中，，往往只是描述完犯罪事實之後，加一句難謂無相當因果關係，以作交代⁵⁰」，此見判例 58 年台上字第 404 號之要旨：「過失責任之有無，應以行為人之懈怠或疏虞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為斷，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旨趣甚明。而對於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中應以什麼為判斷的具體標準，刑事實務更在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中，表示其與一般學者通說以折衷說為是之不一樣的見解。就該判例要旨「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

⁴⁷ 例如，19年上字第1438號判例要旨「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指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之聯絡者而言，不惟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即因傷害而生死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為因果關係之存在。」；19年上字第1956號判例要旨「某甲之死，既係因傷抽風出於自然力之介入，其因果關係，仍屬聯絡，加害者自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罪責。」

⁴⁸ 蘇俊雄，《刑法通論 II》，頁 116。

⁴⁹ 58 年台上字第 404 號；62 年台上字第 4 號；64 年台上字第 1306 號；65 年台上字第 3696 號；69 年台上字第 3119 號；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等等。

⁵⁰ 許玉秀，《主觀與客觀之間》，頁 310 以下，台北，自版，初版(1997)。並參照刑事判例 20 年上字第 1976 號；28 年上字第 3268 號等。

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而言，我國刑事實務如今對於因果關係之判斷應是以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為依據，而且在判斷之基礎上，明顯偏向客觀說之運用。

三、小結

關於刑法中因果關係之判斷，我國學者通說與實務如上所述皆偏向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採用，相較於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在德國刑法之犯罪判斷體系（不論是在學者通說中或者是刑事實務上）不被認為是適合的因果關係理論而言⁵¹，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在我國的確存在著很大的揮灑空間。基本上我國部分學者之所以拒絕因果理論中條件理論之運用，可以整理為以下幾點原因：（一）條件理論以對於結果發生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為結果之原因，不免將因果關係之範圍予以不適當的擴張。（二）所有的條件均為等價，則偶然的條件不可避免的也將成為結果的原因，例如希望他人飛機失事死亡，給予金錢使搭飛機，飛機果然失事，發生死亡結果，依條件說成立殺人既遂。（三）在因果錯誤之情形，依條件說將使行為人負既遂之責，不當擴大處罰範圍，例如欲殺害他人卻只發生輕傷，但是被害人在療傷時，死於醫院失火，行為人依條件理論成立殺人既遂⁵²。

⁵¹ Jakob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1993, 7. Abschn. Rdnr. 31.

⁵² 請參照蔡墩銘，《刑法精義》，頁 122；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頁 82 以下，台北，中興大學圖書，再版（1991）。

事實上在客觀歸責學說出現之後，上述有關條件理論的瑕疵已經受到的充分的修正，透過客觀歸責學說中所謂風險製造（Risikoschaffung）與風險實現（Risikoverwirklichung）等排除客觀可歸責性之要素的檢驗，不但在犯罪判斷體系中確實區分了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的概念，因果關係的判斷也被適當的定位在，是一種屬於存在概念的事實判斷。例如上述予人金錢搭飛機的例子，就是可以以風險製造之欠缺來排除客觀歸責之典型。至於重大之因果歷程的錯誤，雖然依條件理論因果關係仍然成立，卻可以以風險沒有發生，排除行為人之客觀歸責⁵³，客觀歸責學說之價值，反而透過條件理論之缺陷被明顯的呈現。

客觀歸責學說是以條件理論為前提的歸責理論，儘管在結果原因的探究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條件理論的缺陷，但是在犯罪體系中卻可以在正確的定位中對相關問題作符合其性質的探討，更確切的說就是在結果原因的範疇裡以條件理論為判斷的基礎，檢驗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於構成要件結果之原因，至於結果之發生是否需由行為人來負責，即是否應歸責於行為人的問題，則在結果歸責的定位下探討，是屬於客觀歸責學說中風險關聯（Risikozusammenhang）的範疇⁵⁴。雖然客觀歸責學說在行為與結果間因果關係的確定，是以條件理論為判斷的標準，但是並沒有擴大相當因果理論之缺點，因為實際上相當因果理論仍然是以條件理論為檢驗的前提，在得到了所謂「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後，才進入「相當性」的審查，如此適用條件理論時所產生之瑕疵，基本上仍會轉嫁於相當因果理論之應用。反而是在客觀歸責學說出現後，不但可以避

⁵³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頁 328，台北，自版，增訂 7 版（2000）。

⁵⁴ 關於以風險關聯作為客觀歸責之概括概念，請參照李聖傑，「風險變更之結果客觀歸責」，中原財經法學第七期，頁 3-4，（2001）。

免在因果關係的問題中作價值判斷，也使得相當因果理論最為人所詬病且違背罪刑法定主義精神之「相當概念之空洞性」的缺陷⁵⁵，不再出現在結果原因中對因果關係的探討。至於在我國實務經常被使用之「因果中斷」的概念與相當因果理論之立論基礎並不相同，應不能為補充理論而加以使用，自不待言⁵⁶。值得注意的只剩下在採用客觀歸責學說以後，因果關係判斷中條件理論所謂「若無前行為事實亦無後行為事實（*conditio sine qua non*）」之思惟模式，可否做更細緻的修改。

肆、德國對於因果關係判斷近年來的思考

一、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⁵⁷

早在七十年前，德國刑法學家 Engisch 即指出，如果只是以所謂「若無前行為事實亦無後行為事實（*conditio sine qua non*）」的判斷，來認定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事實上根本無法得知行為與結果間真正的因果關聯⁵⁸。因為在刑法的因果關係判斷中，並不在乎如果沒有行為人之行為，結果是否仍會發生，實際上真正想要了解的是，就具體的結果而言，行為人之具體行為依照一般社會所擁有的自然法則之經驗知識來判斷，是不是伴隨了具體結果的發生，而且如果沒有判斷法則，沒有經驗統計，根本無從出現若無前行為事實亦無後行為事實或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思考邏輯。Engisch 於是嘗試對條件理論的判斷基礎做更具體的調

⁵⁵ Vgl.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6. Aufl. (2001), Vor. § 13, Rdnr. 88.

⁵⁶ 參照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頁 128，自版，台北，19 版(1994)。

⁵⁷ 在此對 *Lehre von der gesetzmässigen Bedingung* 之譯釋，沿用國內學者黃榮堅之見解，請參閱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62，註 7。

⁵⁸ Vgl. Engisch, Die Kausalität als Merkmal der strafrechtlichen Tatbestände, 1931, S. 17ff.

整，Engisch 認為對於刑法中特定的構成要件結果而言，只有當行為人之行為與具體的結果發生，依照自然的經驗法則存在有先後時間性之變動關係，始能認為行為是所謂條件理論下結果的原因⁵⁹。由於在判斷因果關係的基礎上，此學說清楚的以自然法則性作為標準，而且明顯仍保有條件理論之條件等價的精神⁶⁰，學者稱呼此一因果理論為「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Die Lehre von der gesetzmäßigen Bedingung）」。

對於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有學者認為該學說不能算是一獨立之因果理論，而是條件理論在方法上的補充說明⁶¹。但是不可否認此一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的論述，很輕易的解決了條件理論面對假設的因果關係時一籌莫展的窘境⁶²。然而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也有其適用的盲點，首先必須確定是否擁有足夠的經驗知識來檢驗因果關係之存在，如果事件的過程並不在人類生活經驗的認識中，則無法對所謂的因果關係作任何判斷。其次也有學者提出，所謂「具體結果」根本是一種沒有內涵的概念，因為在先期判斷把具體結果或具體事實作為命題時，事實上已經加入了一定的假設，不管後來這些假設是否被抽離，之前以之所得到的命題，不再存有討論的意義⁶³。

二、原因為充分的結果條件之必要部分

鑒於條件理論與合乎自然律條件理論在因果關係之判斷基礎的缺點，近來有部分德國刑法學者以偏向理則學之思考，在合乎自然律條件

⁵⁹ Vgl. Engisch, Die Kausalität als Merkmal der strafrechtlichen Tatbestände, 1931, S. 21.

⁶⁰ Vgl. Engisch, Vom Weltbild des Juristen, 1950, S. 130f.

⁶¹ 參閱黃榮堅，《刑罰的極限》，頁 62。

⁶² Vgl. Hilgendorf, Der „gesetzmäßige Zusammenhang“ im Sinne der modernen Kausallehre, Jura 1995,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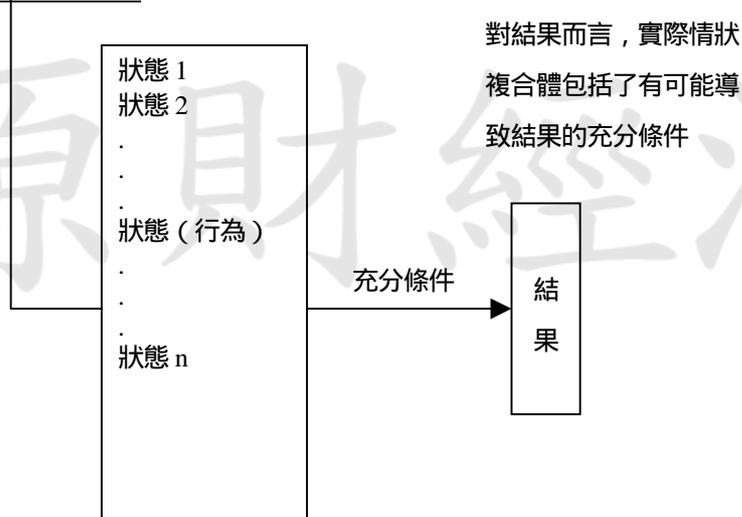
⁶³ Vgl. Puppe, Der Erfolg und seine kausale Erklärung im Strafrecht, ZStW 92 (1980), 870ff.

理論的基礎架構下，發展出對因果判斷較具具體邏輯的檢驗公式：當行為人之行為對於構成要件結果是充分條件，而且在特定的充分條件中屬於結果之必要部分，則行為與所發生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⁶⁴。此一檢驗的過程可以分為兩部分，先後順序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 行為為結果之充分條件

為了確定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首先須審查行為是否屬於結果之充分條件。所謂充分條件是指行為與結果間是否存在有前行事實必定造成後行事實之關係，在作此判斷時可以以下圖的分析，而有更具體的檢驗：

實際情狀複合體（由狀態 1 到狀態 n 所構成，其中包含行為）



（參照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1996, S.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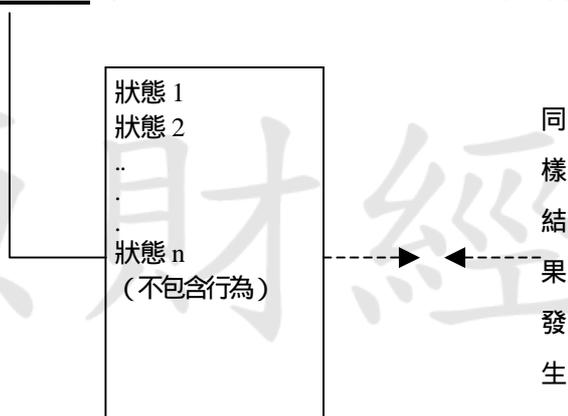
⁶⁴ Vgl. Puppe, Der Erfolg und seine kausale Erklärung im Strafrecht, ZStW 92 (1980), 875ff;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Berlin 1996, S. 35.

當根據自然法則足以證明某一連串的前行事實會伴隨有後行事實的發生，則前行事實為後行事實之充分條件⁶⁵。例如，饕客吃了有致死細菌的生魚片，為其死亡之充分條件（但卻非必要條件，饕客亦可能因其不能吃生肉的過敏體質，感染其他疾病而死亡，詳後述）。

（二）行為是結果之充分條件的必要部分

確定了行為是結果之充分條件後，還需要更進一步針對行為是否為結果充分條件之必要部分作審查。在檢驗充分條件之必要部分時，則有賴假設性的判斷為輔助，在此仍然以德國學者之圖示作說明：

假設的情狀複合體（由狀態 1 到狀態 n 所構成，其中**不包含**行為）



如果沒有包含行為狀態之假設的情狀複合體不再是結果的充分條件，意即不會有同樣結果發生，則行為為結果之必要部分。

（參照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1996, S. 36）

⁶⁵ Vgl. Puppe, Ein Versuch, kriminalistisch zu denken. Schw ZStr 107(1990), 141;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Berlin 1996, S. 35.

當抽離行為狀態的假設情狀複合體，依照自然法則的判斷仍然會發生同樣的結果時，則行為非屬結果的充分條件的必要部分，反之如果結果因抽離行為而不會發生，則足以證明行為是結果之必要條件⁶⁶。

當行為是結果發生之充分及必要條件時，則行為為結果之原因，可以肯定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的存在。依照晚近的犯罪判斷體系，則可以進一步繼續往下審查行為人的行為對於結果之發生，依客觀歸責學說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

伍、結論

許多法律問題的探討，往往與其目的性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不一樣性質的法律，多半有其不同的規範目的，在概念的闡釋中尤其不可偏離有關規範目的的思考。如果可以掌握各種法律的目的及其重要性質，則相關概念的意義在不同的法律領域裡，是否有一致的表達，似乎已經不再是一個特別重要的課題。對於這些不盡相同的定義，在不同法域的應用上除了不需要去特別突顯其差異性外，基本上更無須花功夫來謀求其一致的解釋。就刑法的原理原則而言，其實一直存在有其中心而且不可動搖的基礎思考，就是其最後手段性的性質，這一種謙抑性的思惟不僅為刑法所特有，更直接關係到許多刑法理論的適用。對於行為與結果間所具有的因果關係之定義，自然也不能忽略此一性質及刑法存在的目的。如果在因果關係應用的論理中可以以「行為人的舉止所牽動之具有刑法意義的一切狀態變動之支配關聯性」的概念意義，區分廣義的因果關係與固有意義的因果關係，則因果關係在刑法的討論將不再被限縮於結果犯的既遂判斷，而是將超越其長期被定位在犯罪判斷體系下的思

⁶⁶ Vgl.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Berlin 1996, S. 35.

考，並且進入刑法性質與刑法任務的範疇，直接在刑事立法政策中提供了更具體的方法學上的檢驗。當然我們也不因此忽略固有意義的因果關係在犯罪判斷體系中的功能，關於固有意義的因果關係之判斷，我們應該正視相當因果理論中，判斷標準不夠明確及混淆存在與價值判斷之缺點，如能引入德國有關客觀歸責學說之體系，不僅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思想，也使得因果關係之判斷有恰如其分之定位。而對於條件理論之判斷公式，德國刑法學者所謂「以自然律法則為判斷基礎，如果行為人之行為對於構成要件結果是充分條件，而且在特定的充分條件中屬於結果發生之必要部分，則行為與所發生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確實提供了條件理論更具體的審查標準。至於行為與結果間如果存在有人類依自然律無法認識而的判斷盲點，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此一利益應歸於行為人，惟此問題非本文討論之範圍。

中原財經法學

摘 要

依照目前國內的學者通說，因果關係的判斷就刑法而言，其所主要牽動的問題，還是被定位在結果犯的犯罪判斷之範疇，尤其是對於結果犯的客觀構成要件是否成就的檢查。事實上如果可以對因果關係之概念，重新從原因與結果在刑法中所應該具有的意義而作思考，因果關係的意義在刑法上顯然應該有廣狹之分，這不僅是概念分析的必然，也是考量刑法的性質時，在方法學論理的應然。本文首先就因果關係的意義包攝作為出發，嘗試在犯罪判斷檢查以外賦予因果關係刑事立法政策之具體思考的功能。其次在固有意義的因果關係之判斷，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因果關係的檢驗在犯罪判斷體系中所被呈現的定位，本文分別從國內學說與實務的見解來探討應用客觀歸責學說的可能性。最後並介紹德國對於因果理論中條件理論的使用與近年來該理論於德國所出現的修正思考。

李聖傑參考文獻

書籍

- 黃榮堅，《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台北，月旦，初版(1995)。
- 黃榮堅，《刑罰的極限》，台北，元照，初版(1999)。
- 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犯》，台北，五南，初版(1996)。
- 韓忠謨，《刑法原理》，台北，自版，15版(1982)。
- 蘇俊雄，《刑法通論Ⅱ》，台北，自版，修訂再版(1998)。
- 蔡墩銘，《刑法精義》，台北，自版，初版(1999)。
-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台北，自版，增訂7版(2000)。
-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應用》，台中，自版，2版(2001)。
- 韓忠謀，《刑法各論》，台北，自版，7版(1982)。
-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台北，五南，4版(1998)。
-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冊)，台北，台灣商務，二次增訂版(1998)。
- 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台北，自版，3版(1997)。
- 黃常仁，《刑法總論》，台北，自版，增修合訂版(2000)。
- 梁恒昌，《刑法總論》，台北，自版，17版(1994)。
-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台北，中興大學圖書，再版(1991)。
- 郭君勳，《案例刑法總論》，台北，自版，修訂版(1993)。
- 林山田，《刑法通論》，台北，自版，再版(1985)。
- 許玉秀，《主觀與客觀之間》，台北，自版，初版(1997)。
- 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自版，台北，19版(1994)。

Otto, Risikoerhöhungsprinzip statt Kausalitätsgrundsatz als Zurechnungskriterium bei Erfolgsdelikten, NJW 1980.

Küpper, Grenzen der normativierenden Strafrechtsdogmatik, Berlin 1990, S. 90f.

期刊

許玉秀 / 陳志輝，客觀歸責與因果關係，收於《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台北，五南，初版(1998)。

薛瑞元，論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六期、第七十七期(2001)。

Roxin Die Lehre von der objektiven Zurechnung，許玉秀譯，客觀歸責理論，政大法學評論，50期(1994)。

薛瑞元，論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六期(2001)。

李聖傑，風險變更之結果客觀歸責，中原財經法學第七期，(2001)。

Vgl. Ebert,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 Aufl. S. 45; Wessels/ Beulke, aaO. Rdnr. 178.

Vgl. Lampe, Die Kausalität und ihre strafrechtliche Funktion, in: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Armin Kaufmann, Berlin 1989, S. 203.

Vgl. Otto, Risikoerhöhungsprinzip statt Kausalitätsgrundsatz als Zurechnungskriterium bei Erfolgsdelikten, NJW 1980, 417ff.

Vgl. Engisch, Die Kausalität als Merkmal der strafrechtlichen Tatbestände, 1931, S. 17ff.

Vgl. Hilgendorf, Der „gesetzmäßige Zusammenhang“ im Sinne der modernen Kausallehre, Jura 1995, 515.

Vgl. Puppe, Der Erfolg und seine kausale Erklärung im Strafrecht, ZStW 92 (1980), 870ff.

Hoy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Berlin 1996, S. 34; Wessels/ 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154.

Vgl.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6. Aufl. (2001), Vor. § 13, Rdnr. 129.

Vgl.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6. Aufl. (2001), Vor. § 13, Rdnr. 129.

Jescheck,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S. 205; Wessels/ 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89.

Vgl. Jescheck in: LK, 11. Aufl. Vor. § 13, Rdnr. 53; Lenckner, in: Schöke/Schröder, 25. Aufl. Vor. §§ 13ff.;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3. Aufl. § 11, Rdnr. 1; Wessels/ 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0. Aufl. Rdnr. 154.

判決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一八號判決。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三七號判決。

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九一號判決。

58 年台上字第 404 號。

62年台上字第4號。

64年台上字第1306號。

65年台上字第3696號。

69年台上字第3119號。

76年台上字第192號。

20年上字第1976號判例。

28年上字第3268號判例。

中原財經法學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發行